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关于请协助开展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 增补工作的函

中国涂料工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完善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，我司拟组织开展《名录》增补工作。增补范围为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且未列入《名录》的化学物质，《办法》豁免的物质类别除外。

为推动增补工作，我司梳理了可能涉及你协会的相关化学物质清单（见附件1），请协助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、提供《名录》增补建议

请组织相关企业对相关化学物质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情况进行调查，对其中符合增补范围的化学物质，以及你单位掌握的其他符合增补范围的化学物质，填写申请表格（见附件2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纸质件和电子扫描件报送我司。对于附件1所列化学物质未提交《名录》增补申请的，请备注原因（如：已受其他专项法规管控、未获取相关证据等）。此外，请对上述化学物质的名

称进行核对，并提出修正建议。

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化学物质的经销发票、进出口报关单、行业统计材料、化工年鉴、管理部门印发的文件、公开出版物以及其他能证明该化学物质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的材料。

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审核登记部

电子材料接收邮箱：inventory@mepscc.cn

我部将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公告列入《名录》。

二、督促企业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

请你协会督促不在《名录》且不符合增补条件的新化学物质相关生产、进口企业按《办法》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，未经登记不得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。

我部将加大对未经登记非法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活动的查处力度，对于未经登记非法生产、进口或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，严格按《办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联系人：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王蕾

电话：(010) 66556259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 刘晓建

电话：(010) 84665574

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

2019年6月28日

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



附件 2

化学物质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申请表

一、单位信息									
单位名称	地址			联系人	电话	传真	电子邮件	申请增补物质种数	
二、物质信息									
序号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中文别名	英文别名	CAS 号	分子式	结构式	主要用途	证明材料清单
1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我单位申请资料和内容符合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增补条件和要求，申请资料真实可靠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特此承诺！									
法人代表签字： 日期： (加盖公章)									

填表说明

1. 申请单位应一次性提交全部拟增补的物质信息；
2. 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、CAS 号、分子式、结构式：应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准确信息，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、统计年鉴、权威数据库。结构式等相关信息如果不便放置在表格中，可以作为附件提供。如有别名，应填写中文别名和英文别名。
3. 证明材料清单：列出该化学物质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进口的证明材料名称。
4. 纸质件和电子材料一并提交，并保存原件备查。电子材料包括申请表格的 word 文件和相应证明材料等附件的全套 pdf 文件。